

阿片类药物右美沙芬

在作用机制上与吗啡有共通之处

**滥用右美沙芬  
4名未成年人被查**

近日,成都新都公安大丰北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小区内4名人员存在右美沙芬片滥用的违法情况。民警将4人带回派出所,发现4人举止怪异、眼神空洞,其中张某逐渐陷入丧失认知的状态。民警随即拨打120将张某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经医生诊断,张某为药物中毒性意识障碍,在对其进行数小时的洗胃和抢救后,目前张某已无大碍。后民警将4人尿液样本送至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4人样本中均检出相关成分。

据了解,4人均均为未成年人。他们通过网络邀约,一起吃下过量右美沙芬,以获得快感。“他们内部会有很多‘黑话’,普通人听不懂,这些‘黑话’涵盖服用剂量、服用方式、

服用时间等多方面。”警方透露,“o”即“od”,意为超正常剂量,“i”是指片或粒,指代右美沙芬计量单位,“右美”“优美”“优米”则是止咳药右美沙芬的别称。

他们食用的氢溴酸右美沙芬属于处方药,这群人是通过网络灰色渠道、线下药店违规出售等渠道购买的。

据张某称,“由于吸食‘依托咪酯’违法,4人通过查询、打听,转而滥用与‘依托咪酯’有同等致幻效果的右美沙芬片。”成分有雷同部分,可以达到类似或减弱的效果,使得年轻人转而投向更易获取的右美沙芬。

目前,警方已经通知这4名未成年人家属,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止咳神药」被滥用  
有致死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执法人员对该药房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该药房立即作出整改,要求按照药品分类管

理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随即,执法人员对辖区周边零售药店进行专项检查,规范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下一步,成华区市场监管局将开展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专项行动,加大力度查处处方药销售违法违规行为。

**“止咳药”受追捧  
线上线下都有渠道获取**

右美沙芬,一般指氢溴酸右美沙芬,是具有镇咳效果的右旋性吗啡衍生物,常用于治疗各种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

右美沙芬大量服用时有成瘾性,会出现欣快感、醉酒感、高度兴奋、感觉异常、幻视幻听等;若继续加大用量,则会出现中枢抑制,如反应及定向力减弱、嗜睡、昏迷、呼吸抑制甚至死亡。

在社交平台上,依然可以看到不少年轻人对于右美沙芬的讨论和追捧。在微博“#右美#”话题中,光是上周,就有多名年轻网友分享自己嗑药右美沙芬的经历,“o多了(超量嗑药)冲到急诊差点要给我洗胃”“30l(30片)半小时了都没感觉”“昨天怒o20l(嗑药20片),昏天暗地分不清现实和梦,不知道自己在哪”。

**多家药企生产  
被禁止通过网络零售**

在线上,还有相约一起嗑药,到处求购右美沙芬的帖子。从IP地址来看,这群对“右美”感兴趣的年轻人遍布北京、上海、福建、重庆、山东等多个省份。

片剂类“氢溴酸右美沙芬片”有多家药企生产,包括华润双鹤、泰华药业、海王药业、以岭药业、华南药业、上海上药信谊药厂、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新亚药业和白云山药业等。

2021年12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公告称,将原属于非处方(OTC)的药品(氢溴酸)右美沙芬转为处方药(RX)管理。2022年12月1日,《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正式施行,其中明确: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被禁止通过网络零售。

**右美沙芬属于处方药  
多地药店违规贩卖**

记者搜索发现,此前海口、瑞昌等城市,都有药店因为违规贩卖右美沙芬被罚。记者走访了成都青羊区、成华区的多家药店,成功买到多盒右美沙芬,每盒价格从15元到19元不等。

因为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属于处方药,患者要出具处方单或电子处方才能开具。但在成华区万年街道、保和街道的两家药房,

记者没有开具任何处方,也没有出示身份信息就可以买到氢溴酸右美沙芬片。

记者将此事反映给了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天,万年场市场监督管理所、保和市场监督管理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两家药店进行现场检查,核实调查有关情况。经核查,问题属实,两家药房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专家分析:  
滥用会造成大脑损伤,有致死风险**

“右美沙芬属于阿片类药物,在作用机制上与吗啡有共通的地方,都作用在阿片受体,但在作用强度和作用受体的所处位置上有所差别。”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副研究员翟海峰表示,右美沙芬本身是相对较弱的阿片受体激动剂,通常作用在延髓的阿片受体上而发挥镇咳作用。

“大剂量时,右美沙芬就会像吗啡一样,作用于中脑边缘系统中阿片受体,从而引起欣快感和成瘾。正常使用,每次1片—2片可以起到镇咳效果,没有明显欣快感;一次5片—10片使用,就可能产生欣快感,时间一长,就成瘾了;更何况有些人为了追求更高快感以及产生的耐受性,就会不断增加使用剂量。这时如果在流通环节上出现管理漏洞,很容易获得右美沙芬,

就可能出现右美沙芬滥用情况。”翟海峰解释。

在滥用右美沙芬后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翟海峰解释,“右美沙芬属于中枢性药物,用量大的话会增加呼吸抑制风险。极端用药的情况下,可能因为呼吸抑制而死亡。长期滥用的话会对大脑造成损伤、出现精神错乱”。

对于滥用右美沙芬的人,翟海峰建议向专业医院和心理咨询机构的专业人士寻求帮助,依靠个人力量想要戒掉的难度较大。如果突然戒断,“相对来说,戒断症状可能没有吗啡、海洛因成瘾那么强,但当事人心理、生理上都会有一些不适感,出现肌肉疼痛、流眼泪、流鼻涕等症状,依个人的成瘾程度和体质情况不同而不同”。

**向药物滥用说“不”  
此前依托咪酯已被正式列管**

对于右美沙芬可能存在的年轻人滥用成瘾问题,2022年2月,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邮政局等三部门下发《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品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明确,我国部分地区出现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等五类药品的滥用问题,且滥用人群以青少年为主,严重危害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通知》提出了严格控制药品生产量,强化药品经营环节监管,加强寄递渠道查验等要求。

“从国家层面来讲,如果一个药品成瘾性较强,且有比较强的滥用风险,国家会根据滥用风险的大小加强对该药品的管理,甚至可能将其作为精神药品或麻醉品进行

管制。”翟海峰打比方,比如在以前,右美沙芬是非处方药,使用者很容易从药店买到;到了2021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由非处方药转换为处方药,按处方药管理,滥用者获取右美沙芬的难度就增加了。

“如果将来发现滥用风险仍在增加,国家还会采取更严格的管理对策。”翟海峰分析。

有一个类似的例子是依托咪酯。2022年10月1日起,国家药监局将依托咪酯(在中国境内批准上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依托咪酯就是此前在部分年轻人圈子中风靡的“上头电子烟”。今年以来,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两次发布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公告,新增列管10种麻醉药品。

据《每日新报》

